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海北州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建设项目——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第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和鑫公招（货物）2022-007

采购人：海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19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
22. 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0
23. 签订合同	20
十、其他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5. 废标	21
26. 中标服务费	22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封面（上册）	37
目录（上册）	38
(1) 投标函	39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4) 投标人承诺函	42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3
(6) 资格证明材料	44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8
目录（下册）	50

(11) 评分对照表	51
(1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52
(13) 分项报价表	53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4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5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17.1) 制造 (生产)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58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1
(一) 投标要求	61
1. 投标说明	61
2. 重要指标	61
3. 商务要求	62
4. 技术参数	63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北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拟对青海省海北州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建设项目——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第三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和鑫公招（货物）2022-007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海北州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建设项目——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第三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436.2 万元
招标控制价	1436.2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
各包要求	青海省海北州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建设项目——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第三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6、其他资格要求:</p> <p>(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省外企业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企业备案登记资料;</p> <p>(3)州级防火监测信息平台须与海北四县相关平台和监测设备无缝对接服务,确保运行顺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08月12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年08月15日至2022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发售
招标文件售价	<p>招标文件: <u>500</u>元/份,售后不退。标书款以公对公转账方式转账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需注明“项目编号+报名费”。</p> <p>收款单位: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逸路支行</p> <p>行号:3138 5100 7085</p> <p>银行账号:0214 2010 0021 2417</p>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文件购买联系人:郭女士</p> <p>电话:0971-8867228 13897108469</p> <p>电子邮箱:1482225483@qq.com</p>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09月0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p> <p>(3)法定代表人及购买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1482225483@qq.com</p>
投标及开标地点	海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海北州西海镇银滩路海北州政府东侧)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人：海北州林业和草原局</p> <p>联系人：徐先生 周先生</p> <p>联系电话：0970-8642217</p> <p>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团结巷 65 号</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郭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8867227 13897108469</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宏一号 D 区 4 号楼 2 单元 2102 室</p>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逸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14 2010 0021 2417
其他事项	<p>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p> <p>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42631

2022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海北州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建设项目——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第三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和鑫公招（货物）2022-007
3	采购人	海北州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436.2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
9	采购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0	交货期（工期）	2022年10月30日前（具体按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6、其他资格要求：</p> <p>（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公共安全技防范系统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省外企业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企业备案登记资料；</p> <p>（3）州级防火监测信息平台须与海北四县相关平台和监测设备无缝</p>

		<p>对接服务，确保运行顺畅（需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4)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正文及附件必须清晰可辨，正文及复印件如出现字迹模糊，盖章不清晰，复印内容不完整，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识别的可按无效标处理。</p>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280000.00（贰拾捌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逸路支行</p> <p>银行账号：0214 2010 0021 2417</p> <p>款项用途：青海省海北州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建设项目—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第三次）（可简写）投标保证金</p> <p>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之日前2022年09月05日17时00分以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5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按照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投标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连续页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p>
16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	<p>投标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2年09月06日10时00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17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方式	<p>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招标</p>

18	招标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0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时间	2022年09月06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地点	海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海北州西海镇银滩路海北州政府东侧)
21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2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3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12.05万元
24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5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包含工程建设施工、装饰装修费、货物，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长短途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措施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所配备1名及以上固定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相应的施工费用、施工涉及的材料费用、安装费用、进口关税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和鑫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逸路支行

银行账号：0214 2010 0021 2417

交纳时间：2022年09月05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3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连续页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2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

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 - (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提供本次采购服务需求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企业技术人员	10	从事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4人及以上得8分，高级职称3人得6分，高级职称1人得2分，其它职称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材料、合同及人员履历表格(自拟))；高空作业者1名得2分(需提供高处作业证及劳务合同)。
	节能和环保	2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共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同类似业绩	10	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以生效的合同，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同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以生效的合同，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技术 评分 标准	技术参数	2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并按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和附产品彩页的得20分；规格及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项扣2分，未按规格及技术参数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监测报告和产品彩页的每项扣1-2分，直至扣完。
	服务方案	12	针对该项目需制定科学合理、精细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对技术服务、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施工进度、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及5年跟踪服务期内软件技术指导和固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详实表述，且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得12分；实施方案制定一般，内容不精细得6分；方案制定表述模糊不明确、不清晰的得1分；方案制定偏离实际，脱离该项目或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16	投标人针对项目提供详尽的验收方案、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培训及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供应商验收方案详细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合理性强、相关承诺、培训及响应时间完整可行性强、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优秀的得 16分 ；投标人方案较为完整、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较为合理、相关承诺、培训及响应时间较完整可行、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良好的得 12分 ；投标人方案简单、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基本合理、相关承诺及响应时间较差、所述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响应一般的得 6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保函。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该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10%交纳，若中标价按照10%计算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交纳。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120500.00 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和鑫公招（货物）2022-007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海北州草原极高火险区（高火险区）建设项目一防
火视频监控系统（第三次）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和鑫公招（货物）2022-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含工程建设施工及安全费、装饰装修费、货物、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长短途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措施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所配备1名及以上固定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相应的施工费用、施工涉及的材料费用、安装费用、进口关税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工）期：2022年 月 日前交付使用，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交货地点：海晏县、刚察县、祁连县、门源县、海北州林业和草原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在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向中标人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保函。为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该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10%交纳，若中标价按照10%计算超过100万元的，按100万元交纳。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在项目完成至总进度的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并由甲方和省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7%进度款。留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拨付乙方，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规划成果不达标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总规划费3%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总规划费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提交规划方案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8.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规划方案的合法使用权。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规划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8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

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

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

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22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2021年度）经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连续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以增值税为准）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工程建设施工及安全费、装饰装修费、货物、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长短途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措施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所配备1名及以上固定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相应的施工费用、施工涉及的材料费用、安装费用、进口关税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允许偏差范围：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及主要参数不能偏离。其他技术参数，单项子参数负偏离合计不能超过10项(超出10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同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提供的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2022年10月30日前（具体按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3.2 交货地点：海晏县、祁连县、刚察县、门源县、海北州林业和草原局

3.3 免费质保期：2年以上；软件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期为5年（技术参数中有另行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3.4 服务要求：

3.4.1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24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

3.4.2 要求故障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出现问题，如果问题解决时长超过24小时的提供备用设备；

3.4.3 专业技术人员：2名（①服务期内对该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其中包含1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在跟踪服务期内驻场办公，协助火情监测系统的维护、管理和日常信息化技术支撑，保障系统正常运行。②在森林草原防火日常监测、应急演练中应用该项目成果时每年对州、县相关人员进行不少于2次的集中培训指导（技术应用、数据融合、配套硬件操作应用等））

3.5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6 售后要求：

3.6.1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厂家应在中国境内拥有独立的备件库，备件库存必须充足，且保证≥5年的供货期及免费服务期（需备件库证明材料并注明地点和固定电话）。

3.6.2 质量标准：达到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供电系统建设、传输系统建设、配套系统等相关质量标准，并保障技术服务要求。

3.6.3 验收标准：

符合森林草原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供电系统建设、传输系统建设、配套系统等相关验收标准。

3.7 属地化建设及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3.7.1 该项目软件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期为5年。

3.7.2 中标单位每月提供系统运行报告，每年提供年度运行报告。

3.7.3 先进平台及前端设备的提供能力

3.7.3.1 前端设备必须适应高原极端天气。

3.7.3.2 该项目火情监测系统建设为森林草原防火技术监测支撑性项目和林草数据监测与智能分析管理系统建设（山水林田湖草冰沙全生态要素监测）的基础性项目，数据路径必须选择最优路径，同时需预留系统升级和兼容端口（人防和技防巡护、基础设施管理、物资储备管理以及气象数据采集等），确保系统平台融合到数字林草精准监测与智能分析管理系统。

3.7.4 林草生态体系建设后续推进及生态价值利用

3.7.5.1 协助建设州林草局生态分析展览室。

3.7.5.2 全程协助州、县林草部门完成数字林草发展进行整体规划：a 获取生态横向补偿、纵向补偿数据；b 计算分析区域内各生态要素固碳及碳汇量，实现碳交易；c 统计区域内可转化生态资源分类管理。

4. 技术参数

4.1 前端智能监测系统、网络传输、后端核心业务平台。

4.1.1 前端系统主要是视频监控系統、基站安防系統、智能识别系統、火源管控系統等；

草场火情监测设备，包含双光谱热成像重载云台、高清红外摄像机和防盗设施，其中双光谱热成像重载云台、红外热成像仪、高清透雾摄像机、长焦透雾镜头、信息编码压缩设备各 36 台；高清红外摄像机 36 台，防盗室外广播对讲系统 36 套，12 米自立角钢塔 31 座，9 米自立角钢塔 4 座，6 米自立角钢塔 1 座等。

铁塔监测站点配套太阳能供电系统 36 套；含蓄电池，蓄电池地埋箱、太阳能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板支架等。

4.1.2 网络传输主要是采用无线微波传输、光纤传输运营商线路等将前端采集的信息传送到后端平台等；

传输网络建设系统 36 套，其中千兆交换机 36 台，无线网桥前阶端 36 台，汇接端 36 台配套的天线 36 台、避雷器 72 个，网络扩容建设费用 1 项等。

4.1.3 核心业务平台主要是对森林草原火情视频监控系统、后端分控中心核心业务系统、现有地理信息系统、火情报警信息发布平台的升级和扩容等；

县级分控中心系统建设。包含县级分控中心的大屏显示系统、解码系统、终端 PC 及相应的装修工程。其中新建 46 寸大屏 24 块（含配套支架及底座），LED 显示屏 8.5 m² 及其控制板卡 3 块；前端存储设备 4 台（含配套 16 块硬盘），州级中心机房存储设备 1 台含 48 块硬盘，防火客户端电脑 14 台，空调 5 台，操作台 4 组及一面艺术墙装饰等。

4.2 县级物资储备库建设和专业防火能力的建设。

(5) 本次招标内容以主要建设单项内容及技术指标为准。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火情监测设备建设			
1	重载云台	1. 名称、规格:载重50kg(顶载):水平角度:水平360°,无限位连续旋转;俯仰角度:45° +45° ;水平速度:0.1°~30° s;俯仰速度:0.1°~15° s;识别精度<0.01;内置GPU芯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具有3100个预置位可设置,存预置位和调预置位功能应正常,并可对预置位进行导入和导出操作;(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支持激光补光,有效距离≥3000m;支持3D定位功能;云台定位准确度小于等于0.03°;单IP:可通过1个IP同时预览热成像视频通道及可见光视频通道视频图像,并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同时对两路通道进行控制;具有守望位功能,预置位功能,配合GIS系统可实现高精度定位;草火识别接口、具备参数实时回传显示功能;设备处于工作状态,空气放电21kv,接触放电11kv。试验中允许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在试验停止后应能自行恢复,不需要操作者干预;(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在丢包率设置为33%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防护等级IP66。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台	36
2	红外热成像仪	1. 名称、规格:非制冷氧化钒探测器(V0x);有效像素:不小于384×288,帧频25Hz;光谱范围:8~14μm;温度灵敏度:<30mK@F10,300K;支持数字图像细节增强(DDE)、非均匀性自动/手动校正、图像亮度对比度调节、电子放大功能,不少于10种伪彩色;最大焦距不小于100mm;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9mk及以下,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250mK;(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支持热成像视频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功能;热成像视频图像和可见光视频图像可分别设置100个云台位置点,每个云台位置点可分别设置1220个高温点屏蔽区域。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台	36
3	室外防护罩	1. 名称、规格:舱内具备除湿、加温、风扇散热功能;超强铝合金外壳,内充氮气,防止光学部件发霉结露,保证在各种恶劣的环境中正常工作;设备整机防护等级IP67,护罩防护等级IP68。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台	36
4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高清透雾摄像机 2. 类别:200万像素高清网络摄像机,一体化1CR双滤光片日夜切换,快门速度自动和手动调节,支持远程后焦微调;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感兴趣区域;视频分辨率1080P,支持H265编码,支持三码流,支持心跳,视频遮盖。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台	36
5	长焦透雾镜头	1. 名称、规格:长焦透雾镜头、可见光镜头:6.7-330mm,光学变倍不小于20倍;支持手动聚焦/自动聚焦。支持光学滤镜切换透雾;支持200万像素高清,红外校正功能;支持3D定位功能,可在视频画面中实现点击居中和框选放大;能支持框选缩放功能,支持框选放大与缩小功能。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台	36
6	信息压缩编	1. 名称、规格:信息压缩编码设备、可以实现30帧秒(fps)的4CIF视频流传输,编码速率(1-30帧)可调;分辨率从CIF	台	36

	码设备	到FuD1; 图像编码支持标准视频压缩标准H264。(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7	防盗摄像机	1. 名称:防盗摄像机 2. 类别:全彩智能警戒球机, 焦距不少于4.8-110mm, 23倍光学变倍;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3Lux, 黑白0.0001Lux; 设备支持可见光及红外光补光, 可见光可识别距设备50m处的人体轮廓(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支持音频报警:支持120dB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人脸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视频输出支持1920×1080@25fps, 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 内置GPU芯片; 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 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 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 电压在AC24V±45%或DC24V±45%范围内变化时, 设备可正常工作。(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台	36
8	室外广播对讲设备	1. 名称:室外广播对讲设备 2. 规格:喇叭定阻式, 最大功率(W): 30/阻抗(Ω) $8\pm 15\%$ /声灵敏度(dB/m, w 106 ± 2 /频率范围(Hz) 300--6500。拾音器拾音面积: 60平方米, 频率响应:20Hz ~ 20KHz, 灵敏度:-35dB, 信噪比:68dB(1米40 dB音源) 37dB(10米40dB音源),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动态范围:90dB, 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 信号处理电路: DSP数字降噪, AGC自动增益控制, ALC自动电平控制, 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静电防护, 电源电压: DC12V。	台	36
9	一体化基站控制箱	1. 名称:一体化基站控制箱 2. 规格:采用不锈钢焊接而成, 冬天保温, 夏季隔热, 可选装接地端、接线端、空开导轨、空开、模数化插座、电源防雷等配件; 内部包含标准机柜安装架, 空间确保前端控制设备安装需要, 能够智能探测机柜内部温度, 根据用户指定的温度值启动和制动散热单元或加热单元工作, 将柜内温度恒定在用户指定的范围之内; 内置走线槽, 冗余线缆盒, 引入线采用密封插接件, 箱体符合IP66设计规范; 设备箱大小完全满足前端设备安装要求, 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0mm, 内部双层隔断, 均分三部分。可耐温环境: -40℃--+70℃。箱内湿度: 35%-50%。(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台	36
10	稳压电源	1. 名称:稳压电源2. 容量:1KVA单相交流稳压电源, 输入电压范围: 190-250V, 具有过压、过流、保护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套	36
11	一体化防雷器	1. 名称:一体化防雷器 2. 规格:电源、视频、信号三合一防雷器, 大容量: 10000A, 高速反应(10-12 纳秒), 低损耗; 大容量: 10KA, 高速反应(10-12纳秒), 低损耗; 三合一设计理念, 适用于动态监控摄像机防雷保护; 能有效防止因电源、视频/音频、云台控制等设备间电位差瞬时增大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三级电涌保护, 残压低, 响应速度快, 使用寿命长。(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套	36

12	12米自立角钢塔	1. 规格:12米高四角型角钢塔, Q235B钢, 根开2米, 塔段3米共4段, 含顶部平台、爬梯、云台安装架及避雷针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座	31
13	9米自立角钢塔	1. 规格:9米高四角型角钢塔, Q235B钢, 根开2米, 塔段3米共3段, 含顶部平台、爬梯、云台安装架及避雷针。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座	4
14	6米自立角钢塔	1. 规格:6米高四角型角钢塔, Q235B钢, 根开2米, 塔段3米共2段, 含顶部平台、爬梯、云台安装架及避雷针。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座	1
15	塔基	1. 规格:塔角反力设计, 采用筏板基础混凝土浇筑, 底板尺寸3.5*3.5, 底板埋深1.5米; 1. Q235B型钢, 采用四角钢结构设计, 高度12米, 主框架采用角钢设计, 在距顶端1.5米处设置维修平台, 维修平台四周采用扁钢组成护栏, 表面防锈处理后镀锌。整体造型美观, 设置外置的爬梯, 爬梯配置保护装置, 爬梯与顶部工作平台间设立带锁防护门; 2. 通讯塔配置一套走线保护管, 确保从基础引来的电源线不曝漏在室外; 3. 铁塔所有材质采用Q235B型钢, 钢材采用热镀锌, 镀锌厚度不低于65 μm, 镀锌工艺执行GB/T13912-2012标准; 4. 铁塔架构制作执行GB/T2694-2012标准; 5. 四角监控塔设计为云台顶载模式, 侧面设置避雷针, 避雷针直径20mm, 高度2米以上; 6. 铁塔设计抗风等级大于12级, 覆冰厚度5mm以上, 抗震等级8级以上。	处	36
16	铁塔防雷和接地系统	1. 规格:铁塔防雷接地系统和防雷保护设备, 含避雷针、接地线、地笼、降阻剂等, 含设备的电源、网络和信号防雷器。铁塔防雷: 采用1.2M不锈钢镀锌避雷针环形安装, 避雷针安装高度: 高于信号接收装置及摄像机1.5米以上, 安装位置与塔顶工作平台外, 铁塔避雷针引下线材料: 铜芯电缆(>16mm ²)/线缆屏蔽处理: 所有铁塔上的线缆都需穿金属管进行屏蔽并且两端接地, 同时电源线缆和信号线缆要分开敷设; 铁塔接地: 1. 引下线材料: 25扁钢, 接地体: 2米长50*5mm角钢, 连接扁钢: 镀锌扁钢40*4mm; 2. 接地做法: 离塔身15米开挖0.5米深沟, 通过多个接地模块, 组成矩形或星型接地网, 填充长效降阻剂; 3. 接地电阻: ≤10Ω; 4. 线缆屏蔽处理: 所有铁塔上的线缆都要穿金属管或金属线槽进行屏蔽并且两端接地, 同时要将电源线缆和信号线缆要分开敷设; 5. 等电位连接: 摄像头、设备箱等用镀锌圆钢与铁塔就近进行等电位连接。6. 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安装电源、网络和信号防雷器等防雷设施。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处	36
17	围栏	1. 规格:1、沿塔基外围建设2.5米高闭合不锈钢网围栏, 围栏网格水平间距不大于120mm, 竖向间距不大于200mm, 交叉部位要满焊, 栏栅埋入水泥基础固定。围栏定制配套检修门及锁, 防锈, 很据现场定制焊接。2、网围栏加装汉藏文宣传标语和警示标语。	套	36
18	辅材	1. 规格:六类屏蔽网线3200米、RVV2*2.0电源线每点50米, KB25G管材、接头、胶带、扎绳等	套	36

19	设备安装调测费	(1+2+...+11) *12%	项	1
	设备供电系统			
20	太阳能板	1. 型号、规格: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转换率17%以上, 最大电压: 36V, 最大电流: 6.94安, 300W/块*4块。控制器: 24V, 太阳能输入1200W, LCD液晶显示系统, 采用PWM方式进行无极卸载, 同时限压、限流充电方式, 保证蓄电池始终处于最佳充电状态, 直流最大输出电流15A。工作温度: (-20℃到+60℃)。(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套	36
21	蓄电池	高性能免维护专用胶体电池: 12V 200AH/块*8块(单站), -20℃-40℃温度范围内使用。额定电压: 12V; 蓄电量: 200AH; 块数: 8; 电池正极的结构和材料以及隔板的材料: Pb-Ca-Sn板栅合金、网状结构, 活性物质主要为PbO ₂ , 隔板为AGM(超细玻璃纤维隔板); 80% DOD 下的循环寿命: 800次。工作温度: -20℃-40℃, 含两年质保。(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套	288
22	蓄电池地埋箱	1) 箱体采用不锈钢材质, 坚固耐用; 2) 箱内含电池支架坚固稳定; 3) 箱体出线孔设计有透气孔, 保持与外界空气有细微的传递; 4) 具有防腐、防潮、防酸、长期稳定的特点; 5) 蓄电池保温箱底部有橡胶衬; 6) 出线孔外配置专用波纹软管。7) 一套地埋箱可以放置8只12V 200AH蓄电池。8) 在-40℃~70℃条件下, 能确保48小时内温度保持在0℃~30℃, 箱体出线孔设计有透气孔, 保持与外界空气有细微的传递; (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台	36
23	太阳能控制器	1. 型号、规格:太阳能控制器、全部采用工业控制芯片, 无铅环保; 带有充电析气调节功能, 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 最大效率进行光-电-化的能量转换; 采用真正的多级PWM充电模式, 较其它同类产品更有效延长蓄电池寿命; 具有过充、过放、电子短路、过载保护等全自动控制; 防反接提示与保护; 新增二级保护功能(保险); 突出的防雷设计; 两路直流输出, 每路均有3种负载输出控制方式可供选择: 1、常开; 2、光控开、光控关; 3、光控开、时控关; TVS防雷保护; 采用LCD液晶以直观的数字和图形形式显示全部系统状态和系统参数。工作电压: 24V, 太阳能输入1200W, 最大输出电流: 60A。工作温度: -20℃至+60℃。	套	36
24	逆变器	1. 规格:采用PWM控制方式, 功率密度大, 输出功率高, 输入电压: 19V-DC36V, 输出电源: 220V, 最大电流, 输出功率: 1.5KW, 工作温度: -20℃到+60℃。(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套	36
25	配线	1. 规格: ZRBVV-6MM ² 护套线缆	m	1800
26	太阳能板支架	1. 规格: 根据现场定制铝合金太阳能板边框, 落地式支撑支架及防护栏	套	36

27	设备安装调测费	1. 内容:设备安装调测费	项	1
	传输系统建设			
28	交换机	1. 名称:千兆交换机2. 规格:8口百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 8个百兆电口, 2个千兆电口, 2个复用的千兆光口。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交换容量64Gbps包转发率4.2Mpps, 工作温度:0℃~40℃, 支持220v交流, 支持VLAN, 支持SNMP V1/V2c/V3网管。(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台	36
29	无线网桥前接端	1. 规格:5.8G无线网桥; 802.11a/n制式; 物理带宽最大带宽866Mbps; 实际带宽80Mbps(最大支持20路2~4Mbps码流摄像机传输); 定向天线; 距离10公里。(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套	36
30	无线网桥汇接端	1. 规格:5.8G无线网桥中心端; 802.11a/n制式; 物理带宽最大带宽866Mbps; 实际带宽350Mbps(最大支持20路2~4Mbps码流摄像机传输); 90度覆盖天线; 覆盖10公里。(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套	36
31	天线	规格:频率:5150~5850Mhz, 增益:30dBi; 角度:水平5° 垂直5°, 尺寸:直径600(mm)(架设时根据实际传输距离采用合适的口径, 超过10公里可选 ϕ 0.9或 ϕ 1.2的碟状抛物面定向天线), 材质:压铸铝抛物面。(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副	72
32	避雷器	1. 名称:避雷器2. 规格:铁塔平台顶端定制高2米。(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套	72
33	传输链路建设	1、新建祁连县12套前端感知设备百兆汇聚链路6条, 链路建设含传输设备, 交换设备、当年链路租费及配套辅材。 2、新建门源县6套前端感知设备百兆汇聚链路2条, 链路建设含传输设备, 交换设备、当年链路租费及配套辅材。 3、新建海晏县12套前端感知设备百兆汇聚链路4条, 链路建设含传输设备, 交换设备、当年链路租费及配套辅材; 4、新建刚察县6套前端感知设备百兆汇聚链路2条, 链路建设含传输设备, 交换设备、当年链路租费及配套辅材。 5、以上新建汇聚链路包含建设完成后3年链路租费。	条	14
34	设备安装调测费	1. 内容:设备安装调测费	项	1
	县级分控中心系统建设			
35	LCD液晶显示单元	1. 规格:LCD液晶显示单元; 尺寸:46英寸; 匹配原有液晶屏支架和底座; 分辨率:1920x1080; 视角:178(水平)178(垂直); 响应时间:8ms(GoG); 对比度:1200:1; 亮度:500cdm; 物理拼缝:3.5mm; 输入接口: HDMI × 1, DVI × 1, VGA × 1, CVBS × 1, USB × 1; 输出接口: HDMI × 1, VGA × 1, CVBS × 1; 液晶显示单元具有色坐标一致性, 根据CIE1931标准色度系统, 液晶显示单元色坐标误差在 \pm 0.001以内。LCD显示单元可在海拔最高45000ft高度, -40	台	24

		到50℃环境中存储72.5小时。液晶显示单元客户端具备能力集收集、设备工作状态展示功能。液晶显示单元具有帧宽度调节技术，通过调节画面宽度，解决输入信号四周黑边问题；寿命：≥60000小时；工作温度和湿度0℃-50℃，10%-90%(无凝露)；电源要求：100~240 VAC，50/60HZ。（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36	支架	1. 规格:46寸模块化支架，标配支架。	套	24
37	支架底座	1. 规格:46寸模块化支架，底座高度定制。	套	6
38	信号线缆	1. 名称:信号线缆2. 规格:DVI-D传输线,单通道,均衡器,穿管型,20m,蓝。	条	36
39	双基色LED显示屏	1. 规格:类型:室内双色①3. 75:LED封装:国产:像素间距:4. 75mm;像素密度:44321点/m3;亮度:≥500cd/m;视角:≥120° :峰值功耗:≤500W/m;模组尺寸:304*152mm。产品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万小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MTTR不超过15分钟。产品经过抗振、抗冲击、抗碰撞、跌落检测，且产品外观无损坏，能正常工作。（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m2	8.5
40	LED屏支架	1. 规格:室内LED显示屏支架，壁挂式支架。	m2	8.5
41	控制卡	1. 规格:1) 单/双基色异步接收卡;2) 控制点数:8192*1284096*2562048*512; 3) 区域支持的功能:图文/字幕动画/农历时间/模拟表盘/正负计时/温度/温湿度噪声; 4) 高度最大带载16行,超过8行时宽度最大带载不超过32列。	块	3
42	前端存储设备	1. 规格:硬件规格:2U标准机架式;2个HDM,2个 VGA HDMI+VGA组内同源:8盘位,可满配8TB硬盘:2个千兆网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 eSATA接口;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软件性能:输入带宽:128M;8路H. 264、H. 265混合接入;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支持H265、H. 264解码;Smat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支持组合报警模式,可设置将NVR的报警输入口关联IPC的报警事件,只有当两个报警事件同时触发才能产生报警,组合报警模式支持遮挡报警、移动侦测、人脸抓拍、人脸侦测、车辆检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停车侦测、徘徊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报警事件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用户可以点击报警图标,查看报警详情列表,可在列表中快速查看报警关联的录像。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支持设备级联,NVR接入NVR、DVR、XVR设备,选择通道添加。	台	4
43	监控级硬盘	1. 名称:监控级硬盘2. 规格:SEAGATE, SKYHAWK, 6TB, 256MB, SATA 6Gb/s。	台	16
44	视频存储主机	1. 名称:视频存储主机2. 规格:单设备配置≥两颗64位多核处理器, ≥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可接入	台	1

		硬盘≥48块SATA/SAS硬盘；支持FC SAN、IP SAN、NAS存储功能；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当RAID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出后，60分钟内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RAID中，系统自动恢复工作，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应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支持RTSP/ONVIF/PSIA等标准视频流传输协议，支持iSCSI、CIFS、NFS、FTP、HTTP、AFP、RSYNC等存储协议。（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45	企业级硬盘	1.名称:企业级硬盘2.规格:6T,7200RPM,3.5寸,SATA。	台	96
46	机房及中继链路改造	1、前端设备汇聚至运营商核心机房后至现有四县防火指挥中心机房百兆专线链路割接至新机房，海晏县、刚察县、门源县指挥中心机房墙面、地面基础物理环境实施改造。2、现有四县防火平台前端接入设备授权扩容，平台模块功能升级、运营商至四县中心机房原有专线的带宽扩容和已建视频前端传输网络的中继传输设备扩容和改造。	项	4
47	防火系统客户端	I7-6700,3.4GHz;64G DDR4;1T7200转硬盘;独显1060、显存在6GB;支持H.264硬解码,输出双DVI接口,含27"显示器。（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台	14
48	空调	1.名称:空调2.规格:5匹,立柜式空调,定频,制冷类型冷暖两用,上下/左右扫风,能效等级:二级能效。（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台	5
49	机柜	1.名称:机柜2.类别:42U标准机柜	台	2
50	辅材	1.规格:含电源插线板、6平方电源线1500米、六类网线10箱、电源接头等	批	4
51	操作台	1.操作台在设计上严格遵循人体工学设计,将现代化监控环境下的室内装修风格考虑其中,搭配多角度模块化的拼接结构,开放式桌面解决方案,满足工作人员7*24小时工作的舒适性。 2.模块化拼接组合,具备一定的扩展性,采用一级冷轧铸钢结构成型,承重后梁部件一级冷轧钢板厚度不小于3mm,主框架结构一级冷轧钢板厚度不小2mm,外表面静电塑粉喷涂;整体框架使用一级冷轧钢板冲压折弯成型。 3.框架前后门板使用实木颗粒板双帖防火板加工,整体厚度不低于20mm,连接铰链使用高档进口的无声缓冲铰链安装,保证其100000次无障碍开启,快装式、方便安装和拆卸。 4.定制操控台,5000mm(长) x 750mm(高) x 700mm(宽),2.5mm优质冷轧钢板材质,表面喷塑处理。	组	4
52	分控中心装修	1、海晏、门源、刚察40平米分控中心机房墙面粉刷,吊顶,地板处理,大屏包边,防雷接地处理、电路及灯光改造、综合布线等。2、现有房间内上下水管的改造和保护。3、地板处理处理、现有电路改造。4、现有三县机房每	项	4

		2架机柜、废旧桌椅板凳、小型UPS等设备搬迁等。		
53	墙面艺术墙制作	1. 规格: 墙面艺术墙制作、根据墙面大小和所展现内容定制制作。	项	1
54	设备安装调测费	(1+2+...+61) *10%	项	1
55	脚手架搭拆	脚手架搭	项	1